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225301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過往對於已註銷之車輛牌照，未能善盡管理收繳及執行責任，造成民國95年以前已註銷之牌照，將近32萬件迄未繳回，占比高達65%，數量高居不下，亦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治安死角之虞；又，雖有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，詎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105年起仍逐年提升，超逾2萬件因逾檢註銷迄未繳回之牌照，仍有違規使用並有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，再者，註銷後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，已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，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等不公平情事，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5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